

打了四天“动员剂” 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跨境捐髓, 青岛志愿者昨返青

本报7月17日讯(记者 姜萌) 打了四天“动员剂”, 终于顺利完成采集。17日18时5分, 青岛首位为境外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王莉莉从北京返回青岛。据悉, 经过为期六天的采集, 王莉莉最终为韩国13岁男孩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目前恢复状态良好。

据悉, 今年年初, 自己开公司当老板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王莉莉, 接到了与韩国13岁白血病患者配型成功的通知。6月底, 王莉莉通过了高分辨检测, 于7月9日赴北京

进行为期6天的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 成为岛城首位为境外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

17日18时5分, 载着王莉莉的高铁准时开进了青岛火车站的6号车道, 青岛市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为她打起了“欢迎回到青岛”的横幅。“我们和王莉莉在一个车厢吗? 到底哪个是她?” 不少和王莉莉在同一个车厢的乘客都留下一睹这位爱心志愿者的风采。不久, 王莉莉面带微笑从车厢内走了出来。“采集工作很顺利, 我现在感觉一切良好, 恢复得

也很快。”王莉莉介绍, 从10日到13日, 一天一针, 她共打了四天的“动员剂”, 将造血干细胞“动员”到外周血液附近。14日, 开始实施采集。对于一般志愿者遇到的发烧、浑身酸痛的情况, 王莉莉都幸运地没有遇到, “除了觉得有些疲劳外, 我几乎没什么反应。可能是我一直有心理准备, 身体素质也还好吧。”不仅身体没有反应, 采集也相当成功。14日12时到13时, 只进行了1个小时的采集, 就完全成功了。15日上午, 造血干细胞空运到了韩国。“我听说这个小男孩已经成功做

完了手术。”

青岛市红十字会副会长苏海音介绍, 包括王莉莉在内, 青岛共有3万名市民捐献了造血干细胞血样, 其中37位市民实现了捐献, 占全省捐献人数的三分之一。中华骨髓库计划今年在青岛市接收900名志愿者的血样, 目前已经成功接收600例, 还有300例的名额。凡年龄在18—45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体重45公斤以上、无传染病等条件的志愿者, 可与所在区市的红十字会联系, 或在当地的捐血(站)报名。



王莉莉载誉而归, 青岛红十字会相关领导为她颁发了荣誉证书。 本报记者 姜萌 摄

《5岁男孩失足跌入开水桶》追踪报道:

度过抗休克期, 坤坤精神良好

好心市民捐款近2万, 后续治疗费缺口仍很大



坤坤的父亲赵先生展示各界捐款。 本报见习记者 蓝娜娜 摄

本报7月17日讯(见习记者 蓝娜娜) 5岁男孩坤坤失足跌入装有开水的洗澡桶里, 导致全身41%面积烫伤的消息经本报报道后(本报7月15日曾报道), 引起市民的关注。17日, 记者了解到, 坤坤整体恢复良好, 精神状态不错, 已经平安度过72小时抗休克期, 进入抗感染期。

17日上午, 记者在青岛消防医院见到坤坤, 他正在家人的陪伴下一边打着点滴, 一边玩着热心市民赠送的毛绒玩具小狗。比起14日刚入院时目中无神的样子, 坤坤现在的精神很好。坤坤的父亲赵先生告诉记者, 坤坤恢复很快, 虽然现在由于烫伤部分正在脱皮, 发烧达到了39度, 但坤坤

的精神状态很好, 能很开心地和周围的人玩耍。见到记者, 坤坤开心地笑了, 让记者给他和手中的玩具拍了照片, 还给大家讲了一个《春天来了》的故事, 随后用市民高先生送的DVD播放机看起了动画片。

坤坤的父亲赵先生说, 自从14日住院以来, 就有很多好心的市民来看望他们, 并送钱送物。坤坤自住院到现在, 一共收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款近2万元, 还收到毛绒玩具、DVD播放机和动画片影碟、水果等物品。在随身携带的记事本上, 赵先生详细地写下了每一位捐款者的姓名和金额, 捐款金额从50元到10000元不等, 此外, 还记录下孩子和大人每日的支

出详情, 包括餐费、车费、水果及其他日常用品的消费金额。

记者从医院张安华医生处了解到, 坤坤整体恢复良好, 已经平安度过72小时抗休克期, 进入抗感染期, 一旦在抗感染期间发生感染, 坤坤就会产生发烧、烦躁甚至昏迷等并发症。由于抗感染期是治疗的关键环节, 坤坤每天仍需注射血浆、葡萄糖及其他抗感染药物。“我粗略地算了下, 药物支出每天平均要4000元左右。”赵先生为难地说道, 目前接受的善款最多能支撑五六天的时间, 后续的治疗费用最少还需要8万元, 对于如何筹集后续治疗费, 赵先生还是没有对策。

首饰加工店

“王水”溶黄金

本报7月17日讯(见习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张轶凡 赵舒) 一刻钟的工夫, 青岛市民夏女士的金戒指便从3.8克变成了2.8克。15日, 在李沧工商人员的帮助下, 商家退还了夏女士30元加工费并补偿了170元黄金损失费。

接到投诉后, 工商人员立即前往该加工店调查, 店老板一见到工商人员便主动承认了用“王水”溶解金戒指的事实, 并于15日退还了夏女士30元加工费和170元黄金损失费。夏女士表示满意。

工商人员提醒消费者, 进行首饰翻新前, 一定要当面称重, 准确记录重量, 加工后要再次称重复核。同时, 正规加工金首饰的液体是纯度为15%的盐酸溶液, 如遇溶液中发出刺鼻性气味, 往往是兑入了被称作“王水”的浓硝酸溶液, 这种溶液会溶解黄金, 如有类似情况发生, 可及时向工商部门进行举报。

“我一直在你眼皮底下加工, 怎么可能有问题?”夏女士没多想, 便支付了30元加工费。回到家后, 夏女士用天平称了下新戒指, 原重3.8克的金戒指现在竟然只有2.8克了。一气之下, 夏女士将其投诉到工商李沧分局峰山路工商所。

住李沧区峰山路的市民夏女士家附近新开了一家首饰加工店, 其打出的“现场操作、立等可取”的宣传语着实让夏女士心动不已, 于是便想把自己曾在2008年买的一枚重量为3.8克的金戒指翻新一下样式。13日, 夏女士来到这家加工店并选定了一个心仪的样式, 但在加工时老板却以店内太热为由让夏女士到店门口处休息, 自己在店内的小屋里加工戒指, 夏女士没太在意便接受了老板的建议。

15分钟后, 夏女士拿到了新戒指, 但戴在手上, 觉得似乎轻了不少, 老板却解释道:

伪造“警察证”

女青年获刑

本报7月17日讯(通讯员 匡德富 刘素虹 记者 赵壁) 3年前伪造两张“人民警察证”时, 80后女青年江某没想到会因此成为犯罪分子, 并被判刑。近日, 胶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此案, 江某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半年。

江某1983年8月出生, 只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她不甘心在家里老老实实地当农民, 早在2008年, 江某就来到了胶州市市区, 以造假证挣钱。2008年夏天, 根据李某提供的照片, 江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 擅自给李某伪造了一张假的人民警察证, 从中非法获利。此

后, 江某又根据李某提供的照片和警号, 擅自给李某伪造了一张假的人民警察证, 从中非法获利。

后因李某和李某违法使用假的人民警察证, 被公安机关查获, 交代出证件来源自江某。2011年1月14日江某被胶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1月27日被胶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法院认为, 江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 其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依法应予以惩处。江某自愿认罪, 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判决, 江某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租了一个床位却要交两个的钱

房客租房遭遇“空床费”

本报7月17日讯(记者 姜萌) 明明是与别人合租一个单间, 却被房东要求支付整个房间的钱。17日, 在广电大厦附近租房居住的韩小姐(化名)向记者反映, 与她同租一间的姑娘上月月底搬走, 现在同住的女孩7月3日搬入, 可月初两天空出来的床位钱房东却让她来支付。

“合同上签的是合租, 为啥让我付整间的钱?”韩小姐告诉记者, 从去年6月份开始, 她在广电大厦附近一个套二的房子里, 与别人同租一个单间, 每月450元。6月30日, 与韩小姐同住的女孩搬了家。新搬入的女孩本月3日才搬进来。17日, 韩小姐收到房东给她的5、6月份水电费缴费通知单共计238元。但是, 除了应该分摊的钱以外, 韩小姐

被要求多支付60元, 让她很疑惑。找到房东询问, 才知道房东将月初两天空出来的床位钱摊给了她。

“我对外租的是一个房间, 钱自然由住在房间里的人支付。”韩小姐的房东刘女士告诉记者, 月初的两间房都是韩小姐一人在使用, 等于这两天是她租了整个房间, 所以她认为找韩小姐要钱无可厚非。

17日上午, 记者来到韩小姐租住的单间, 约20平方米房间里, 分别放了两张单人床, “我就住其中一张床。”韩小姐说。在她的《房屋租赁合同》上, 记者看到“出租房屋面积共20平方米, 租金900元/月。租赁方式为合租, 乙方须支付450元/月。”韩小姐认为, 既然是与别人合租,

且合同上也没有对房间一个人居住时的收费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所以她拒绝支付60元钱。“如果房东坚持要收, 我只好走法律程序了。”最终, 在韩小姐坚持下, 房东没有向她收取“空床费”。

对此, 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的宋华波律师称, 房东收房租应遵守《房屋租赁合同》, 韩小姐的合同上的租赁方式为合租, 并非整租, 租客搬走造成了经济损失理应由房东承担。宋律师介绍, 刘女士所说的按整间房屋收取房租的情况, 是将所有租客看做是一个整体, “这需要所有租客共同在同一张合同上签名。”韩小姐和6月底搬走的女孩是分别与刘女士签订的合同, 所以刘女士的说法并不成立。